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龙先生和吴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龙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6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辞去上述职务后,吴龙先生承诺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义务,并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副董事长彭彬先生代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彭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1-87176000
电子邮箱:pengb@浪潮信息.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秦岭路8901号,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1号C栋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煤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应计利息的总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平煤转债”。

一、“平煤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为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2023年4月10日,“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02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9),自2023年2月24日起生效,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股票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7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平煤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及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案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续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和诉讼机构
原告方: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原告”或“CJ第一制糖”) 被告方:肇庆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公司”或“被告”) 诉讼机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二)诉讼请求及理由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称:2021年9月,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其专利号为200910266085.7的专利“+G”产品和“IMP”产品,原告认为:被告为上述产品的制造商,侵犯其上述专利权利,损害了原告的权利,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诉讼进展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0910266085.7号发明专利的5’-尿嘧核苷酸二核苷“IMP+GMP”,也称“+G”和“IMP”,并销毁侵犯专利权的“IMP+GMP”和“IMP”(以下简称: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侵犯原告第200910266085.7号发明专利的、用于生产上述侵权产品的产品和包装,并销毁该专利,该产品包括侵犯专利权的启动子、表达盒、载体和宿主细胞等;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用于制止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共计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原告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续利润的影响
2019年7月,原告作为公司发明专利号为200910266085.7发明专利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0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73知民初字第1037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此承担诉讼费,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3日、2020年2月22日、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以下简称“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诉讼材料,上诉人CJ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全部支持CJ第一制糖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上述判决有明确一审判决结论的情况下,原告因同一事由,变更管辖法院,变更被告主体,变更诉讼请求,再次以侵犯同一发明专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本次公告的涉案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续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项事项,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3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敏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量532,414,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11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456,75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47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75,656,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1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75,656,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16%。
2.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3.湖北瑞迪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彭展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已经明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在关联财务往来、贷款等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4.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利率不超过1.0%的议案(含9.6亿元)(基本用于中期票据置换新债,最终将以监管机构批准为准)
议案5.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监管批文后,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6.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每期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7.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利率以每期发行时簿记发行结果为准。
议案8.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支出及项目并购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以监管机构批准为准)。
议案9.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10)授权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
(11)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不超过9.6亿元,分期发行,各期在发行有效期内符合公司资金情况时市场择机择时发行。
(2)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出及项目并购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项目支出,但不得直接用于支付土地款(以监管机构批准为准)。
(3)簿记方式:金融街控股担任簿记人,超额支付承诺人,对项目运营支出提供流动性支持,担任簿记人和承诺人,标的物业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标的物业的租金收入提供质押。
(4)承销方式:公司CMBSS在无异议核准的额度内,各期产品的发行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5)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6)授权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
(7)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份所有 有效表决权 数	同意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反对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弃权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1,888,684,242	1,888,266,742	99.9799%	417,500	0.0221%	0	0.0000%
18,797,288	18,339,788	97.742%	417,500	2.2268%	0	0.00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CMBSS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公司申报发行CMBSS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CMBSS规模项下包含新发CMBSS以及存量CMBSS续发,各期标的物业以及其发行规模符合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
(3)发行期限:公司发行CMBSS产品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
(4)发行方式:公司CMBSS产品获得无异议后,分期发行,各期在无异议有效期内符合公司资金情况时市场择机择时发行。
(5)发行利率:公司CMBSS产品在无异议核准的额度内,各期产品发行均符合当时市场情况发行,最终以簿记发行结果为准。
(6)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但不得直接用于支付土地款(以监管机构批准为准)。
(7)簿记方式:金融街控股担任簿记人,超额支付承诺人,对项目运营支出提供流动性支持,担任簿记人和承诺人,标的物业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标的物业的租金收入提供质押。
(8)承销方式:公司CMBSS在无异议核准的额度内,各期产品的发行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10)授权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具体事宜。
(11)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份所有 有效表决权 数	同意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反对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弃权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1,888,684,242	1,887,886,742	99.9677%	778,358	0.0412%	20,302	0.0111%
18,797,288	17,958,628	95.421%	778,358	4.186%	20,302	0.1082%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为3%的股东借款。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3)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份所有 有效表决权 数	同意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反对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弃权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1,888,684,242	1,887,886,742	99.9677%	778,358	0.0412%	20,302	0.0111%
18,797,288	17,958,628	95.421%	778,358	4.186%	20,302	0.1082%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为3%的股东借款。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3)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份所有 有效表决权 数	同意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反对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弃权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1,888,684,242	1,887,886,742	99.9677%	778,358	0.0412%	20,302	0.0111%
18,797,288	17,958,628	95.421%	778,358	4.186%	20,302	0.1082%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为3%的股东借款。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3)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未来科技城基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炎律师和张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4第011394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8,247	13.07
2	昊兴牧	106,814,916	8.08
3	上海星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6,068	7.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深圳市泰海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86,101	4.48
5	深圳市达尔顿投资有限公司	27,560,671	2.10
6	深圳市金耀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6,674	1.94
7	深圳市金耀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0,188	1.41
8	林斌	11,028,691	0.84
9	程祥	10,152,400	0.77
1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6,984,572	0.74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9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交易各方推进交易程序的需要,同意将上述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最终交易文件签署时间由2024年2月28日修改为2024年3月31日前。

二、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尚未完成,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商证券分别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鼎盛鑫商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刚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3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888,684,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1893%,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振伟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3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888,684,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189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4人,代表股份1,099,22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76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27人,代表股份789,464,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412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份所有 有效表决权 数	同意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反对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弃权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1,888,684,242	1,888,266,742	99.9799%	417,500	0.0221%	0	0.0000%
18,797,288	18,339,788	97.742%	417,500	2.2268%	0	0.0000%

2.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份所有 有效表决权 数	同意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反对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弃权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1,888,684,242	1,888,266,742	99.9799%	417,500	0.0221%	0	0.0000%
18,797,288	18,339,788	97.742%	417,500	2.2268%	0	0.0000%

2.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份所有 有效表决权 数	同意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反对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弃权股份 数	占A的比例 (%)
1,888,684,242	1,888,101,742	99.8262%				